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易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易儒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易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紀，施用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本案幸未肇事，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鄒宇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1736號

28 被 告 李易儒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易儒明知施用毒品後，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竟
04 基於服用毒品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
05 國113年7月15日上午6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
06 巷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燃燒後吸
07 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等罪
08 嫌，另為緩起訴處分），復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自該址騎
09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至桃園市○
10 鎮區○○路00號前為警盤查，並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經其
11 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160ng/ml)、甲
12 基安非他命(濃度23,76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
13 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易儒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
17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
18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
19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9267號）、勘驗採證同意書、臺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照片、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
21 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2 定。

2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
24 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25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26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是核被告所為，
27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28 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